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数据处理加工驻场运维服务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时间： 2022年9月

签订地点： 常州

服务期限： 1年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采竞磋[2022]0091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加工驻场运维服务项目，并支付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的内容

1.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数据处理加工驻场运维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对甲方提供的待入自然资源数据库的日常性更新数据成果进行标准化处理加工，为数据入库前提供标准化的数据准备。一是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规划编制等工作形成的经常性数字化成果数据；二是各政务事项和服务事项在业务管理系统流转后形成的自然资源和规划数字化更新成果数据；三是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因管理工作需要从外部获取的其他数字化成果数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内容说明
1	空间数据处理	(1) 数据格式转换。按照数据格式统一的要求，将多源各类数据进行格式的统一，将各软件平台的数据成果转成统一GIS平台的数据格式。 (2) 数据坐标转换。检查空间数据的坐标系是否符合

		<p>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按照统一空间参考要求，将原坐标系数据转换为符合标准要求的坐标系统。</p> <p>(3) 数据拓扑处理。进行图形拓扑编辑、地图拓扑创建、拓扑验证、添加拓扑规则、拓扑重命名等工作。</p> <p>(4) 图形数据处理。矢量数据的图形编辑、空间数据结构的转换、空间数据拼接与集成、数据裁切、数据抽取等。</p> <p>(5) 数据的符号化显示。对空间数据进行地图符号化。</p> <p>(6) 栅格数据处理。栅格数据的配准、栅格数据的裁剪、拼接与提取等工作。</p>
2	属性数据处理	<p>(1) 根据数据库标准要求，将数据处理为统一的结构、编码、格式等。包括：要素分类及编码、属性结构、属性表达、实体对象关系处理。</p> <p>(2) 属性数据的添加、修改和删除等编辑、属性表连接与关联。</p> <p>(3) 检查属性表中必填和选填的属性项，对缺失的属性内容进行补充。</p>
3	非空间数据处理	<p>(1) 将非空间数据空间化及矢量化。</p> <p>(2) 按照统一的数据组织单元，对矢量化后的数据按照行政区划界线进行接边，并进行拓扑重建。</p>
4	数据问题修复	<p>(1) 对管理数据中出现重复上图、数据位置偏移的数据问题，进行图形比对，对有问题的数据进行技术修复处理。</p> <p>(2) 检查数据缺损情况，对缺失的数据信息进行修补和完善。数据重点问题排查及跟踪解决。</p>
5	数据汇总统	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相关需求，以自然资源和规划“一

	计	张图”数据为基础,依据空间图形,辅助开展专题数据统计,计算面积、总数、占比等情况,统计汇总相关表格数据。
6	图形服务巡检及问题解决	及时响应业务处室需求,解决各类数据服务问题,保障数据服务稳定运行。对于一般的数据服务问题,做到及时响应,排查问题原因并解决;对于重大数据服务问题,及时给出解决方案,并按照实际需求及时解决。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承诺,以及双方书面确认的需求分析报告为准。

第二条

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项目合同内所有规定的一切付款结清后终止。

2.2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常采竞磋[2022]0091号 的招投标文件、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2) 响应文件;(3) 投标现场服务承诺;(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3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不一致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2.4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处理。

第三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计划。服务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项目组人力资源管理计划；（2）项目进度计划；（3）配置管理计划；（4）质量管理计划。

第四条 服务时间

4.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二年8月31日止

4.2 服务地址：常州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4.3 提交项目成果，项目验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568400.00）。

其中：（1）技术服务费；（2）验收、鉴定等费用。

5.2 技术服务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5.2.1 自合同签订并经见证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40%款项，即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227360.00）；

5.2.2 在服务期内，服务期满6个月经考核合格支付成交金额的30%款项，即人民币壹拾柒万零伍佰贰拾元整（¥170520.00）；

5.2.3 在服务期内，服务期满12个月经考核合格支付成交金额的30%款项，即人民币壹拾柒万零伍佰贰拾元整（¥170520.00）；

5.2.4 该项目由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甲方进行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由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合同经费，乙方出具的发票抬头应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6.1 甲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6.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和本合同金额，属于乙方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1.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人员。

6.1.3 保密期限：五年。

6.1.4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6.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数据、文档和本合同金额，属于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2.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人员。

6.2.3 保密期限：长期。

6.2.4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

7.1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文档以书面和电子的方式交付，一式两份。成果主要包括：1) 处理加工的数据库成果。2) 技术文档：各种设计文档、如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等。3) 项目管理文档，项目实施方案、运维台账等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文档。

7.2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数据处理加工进度提交，

提交地点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实际送达生效，甲方应在收到的同时予以签收。

7.3 乙方对技术服务出具的有关数据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验收标准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实施所完成的技术成果，以招标文件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应在取得验收意见后 5 天内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否则以验收意见作为法定验收证明文件。如果乙方的技术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无偿修改到位。如果由于乙方未能修改到位而造成本项目的损失，扣除实际费用。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双方确定，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共同申报奖项。

9.1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9.2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

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经协商可优先给甲方升级使用。

9.3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之前，自行将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9.4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9.5 乙方利用技术服务经费所购置与技术服务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技术服务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0.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数据处理、数据加工、数据应用软件使用的经验、方法和流程等。

10.2 地点和方式：常州，提供现场技术指导。

10.3 费用及支付方式：免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 甲方责任：

11.1.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1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

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1.1.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由此造成的技术服务进度延期和系统功能不能实现；自逾期付款五个工作日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1.2 乙方责任：

11.2.1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自逾期超过五个工作日之日起，由甲方每日在应付款中扣除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七天告知乙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乙方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11.2.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七天告知甲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1.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1.3 乙方应在服务期间安全作业建立内部管理制度，确保遵照国家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安全作业的规定和要求。如因非甲方

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

11.4 乙方应为做好相关运维工作配备相应人员、技术和装备。在乙方无法胜任工作要求或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添置技术、装备，更换或增加运维人员，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服务进度，乙方需更换运维人员的，必须经过甲方允许方可更换。

11.5 在甲方、鉴证人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和鉴证人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和鉴证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和鉴证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天内，或经甲方和鉴证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在甲方和鉴证人根据上述 11.5 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和鉴证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提供服务类似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和鉴证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十三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三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疫情、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2.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2.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2.4 灾害继续发生,受害方应每隔 7 天向对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12.5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

14.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廉政协议书》,格式见附件一、附件二。

14.2 乙方参加本项目驻场人员须向甲方递交《保密承诺书》,乙方服务当事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违反《保密承诺书》规定的,视同乙方违约。

14.3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网络安全管理及信息化管理制度,不利用甲方网络侵犯或损害国家、社会、集体或甲方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14.4 乙方须严格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和责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自觉接受各级安全部门常态化数据安全监督检查。

14.5 乙方应建立运维记录台账,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做好相关运

维报告，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上级部门对运维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6 服务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

14.7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提出的需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需求变更要求。

14.8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不一致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4.9 本项目合同到期，并经过甲方考核通过后，若服务内容以及市场未发生重大变更的，按照相关规定办法，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续签技术服务合同，不再另行招标。

14.10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三名有数据处理经验的驻场服务人员提供全年 5*8 小时运维服务，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需提供热线或电话支持服务，必要时需到现场提供服务至问题解决为止。

14.11 驻场服务人员须经过甲方认可，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无法胜任工作的驻场服务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乙方需更换派驻服务人员的，必须经过甲方允许方可更换。

14.12 乙方和乙方员工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包括工作制度制定、工作任务分配和工作资源调整等，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作息时间，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其它活动。驻场人员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数据保密、数据安全各项要求。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太湖东路103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周磊

部门负责人：刘伟

项目联系人：钱育君 电话：0519-88060829



乙方：单位名称（章）：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101号测绘地理信息大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银行帐号：537858193101



附件一：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为保障甲方 数据处理加工驻场运维服务 项目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下称项目）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的建议，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 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 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 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 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管，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 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 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

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数据；

（六）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九）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甲方在特定的情况下有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的权利；

（十一）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信息系统最高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员等权限，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向甲方申请账号使用授权，得到授权后方可在权限范围内使用，使用完毕后及时做好交还工作；

（十二）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和服务，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完善政务数据安全防护，制定应急预案，切实加强政务数据收

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全流程各环节安全管理，协助处理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安全风险。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二) 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 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乙方：(章) 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根据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着力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的落实，约束甲、乙（甲方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乙方为甲方的协作单位、服务对象、供应商等）双方的行为，防止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发生，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一、甲方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禁利用职权以权谋私，搞权钱交易，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借故刁难。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求私利而擅自私下与乙方就有关事项进

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二、乙方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支付甲方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 乙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四) 乙方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五) 禁止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三、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廉政管理科室或甲方上级执纪监督部门举报。

(二)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直至取消乙方今后合作的资格。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违约责任追究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各项条款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二)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双方有权向对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三)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本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七天内向对方支付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金。

五、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而本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六、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主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代)



乙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